安徽医科大学处室文件

研字〔2022〕78号

#  关于做好安徽省教育厅2022年度新时代育人

# 质量工程（研究生教育）项目申报

# 及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及教学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新时代育人质量工程项目（研究生教育）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科〔2022〕141号）文件要求，省教育厅自本年度起启动安徽省新时代育人质量工程（研究生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项目范围、条件及限额

2022年度安徽省新时代育人质量工程项目（研究生教育）共设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生教育教学资源、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成果、研究生能力提升四大类34个专项（含2个委托任务专项和2个学校单元申报项目）。各类型及各单位可申报的30个专项项目申报条件、要求及申报限额详见附件2。

1. 组织申报、校内推荐工作安排

 根据教育厅文件要求，各高校在各类项目申报基数内进行申报，由学校进行校内评审、公示和推荐。按照申报时点要求，工作安排为：

1.校内组织申报阶段（即日起至2022年8月5日），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教学单位组织师生对照指南要求积极组织申报。

2.校内评审、公示和推荐（2022年8月5日至8月20日）， 学校组织专家对各类推荐项目进行评审、公示，并视情况对尚未到限额的项目进行再动员和组织申报，完成相应的评审和校内公示。以上项目经学校审定后，上报省教育厅进行整体性和合规性审核。

3.2022年度安徽省新时代育人质量工程（研究生教育）项目依托安徽省学科学位管理平台（http://ahjyt.researchplus.cn/进行无纸化上报，开放时间为：2022年7月20日至8月20日18:00前。

1. 申报管理及经费来源

1.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教学单位应按照本单位研究生教育教学实际，对标发展需要对项目进行系统设计，整体规划。已在本科教学省级质量工程中立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类型项目，一经查实，将取消申报资格。

2.学校将视情况对受限额影响未予推荐出校的专家评审优秀项目，上报教育厅进行整体性审核因限额统筹原因未予立项的项目，经研究同意，进行校级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立项和支持。

3.各培养单位应按要求积极组织申报，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上级通知文件要求的项目不推荐上报。

4.校本部培养单位、教学单位省、校两级质量工程立项项目（研究生教育）经费列入2023年学校经费预算，校本部以外单位的省、校两级质量工程立项项目（研究生教育）经费由各单位自行承担。

四、其他要求

1.高度重视，积极组织。2022年度安徽省新时代育人质量工程（研究生教育）项目的设置和启动申报，既是安徽省落实部省共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共同行动方案、加快推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安徽省高校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升自我发展动能的重大机遇。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教学单位既要高度重视，全面做好项目宣传全覆盖、项目动员全覆盖和组织申报全覆盖，争取在首年度立项中助力学校实现全方位布点；又要将本次安徽省新时代育人质量工程（研究生教育）项目申报指南精神充分融入本单位“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研究教育版块，着力高质量发展目标，加快提升本单位的研究生思政教育、研究生教育教学水平和研究生科技创新能力。

2.强化学风，坚持诚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教学单位要以本次项目申报为契机，强化优良学风导向，坚持学术诚信教育，严格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要求，坚决不破底线，不越红线，凡有因学术不端行为受到学校或者相关部门查处的师生不得参与申报，参与项目申报师生要以更高优良学风要求、以更高学术诚信标准要求自己，树立良好的学术诚信形象。

3.协同组织，加强统筹。2022年度安徽省新时代育人质量工程（研究生教育）项目校内申报和推荐由研究生学院牵头统筹，相关涉及研究教育职能部门参与协同，以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教学单位为主体，开展校院两级申报，其中学校单元项目由研究生学院牵头申报。各单位要加强沟通，提升组织成效，切实将体现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水平的项目遴选和推荐上报。

五、各类项目申报联系方式

1.研究生学院各类项目联系方式：

研究生党建和研究生能力提升类项目联系人：张照祥，电话：65167719，邮箱：yjsxycxb@ahmu.edu.cn

研究生思政教育（非课程类）联系人：徐凌子,电话：65167716， 邮箱：yjsxyszb@ahmu.edu.cn

其他类别项目联系人：李平，电话：65168424，邮箱：yjspyb@ahmu.edu.cn

国际学生研究生教育、非学历研究生教育参与申报项目分别由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在各时点前汇总上报研究生学院党政办。

请以上各单位将申报汇总材料电子版与纸质版（1份）于8月5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分类汇总上报，逾期或个人提交申报概不予受理。

2.省级特色学位点建设项目、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专项由学位办统筹在申报各时点截止前，汇同学校整体项目推荐上报省教育厅。

 特此通知。

附件：

1.《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新时代育人质量工程项目（研究生教育）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科〔2022〕141号）

2.2022年度安徽省新时代育人质量工程项目（研究生教育）申报指南

3.2022年度安徽省新时代育人质量工程项目（研究生教育）各类项目申报书

4.2022年度安徽省新时代育人质量工程项目（研究生教育）个人承诺书

5.2022年度安徽省新时代育人质量工程项目（研究生教育）申报汇总表（加盖公章）

 研究生学院 学位办

 2022年7月15日